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此文件属于需求公示稿，具体以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市五里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黔西市教育局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八章 附件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黔西市五里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市五里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____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黔西市五里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22666.55 元
5. 最高限价：¥1822666.55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6 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名单；或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后果。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7 指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单位信息正在办理变更的，证书处于有效期的，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单位信息变更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

称或单位地址等变更(提供正在变更的材料或公司变更的相关说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 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金承诺函（详细流程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①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后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

②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

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⑤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或拨打电话咨询。

联系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符合以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

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可以提交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承诺函与磋商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信用记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直接查询，分别在投标人确认投标、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环节自动甄别，甄别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供应商对招标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招标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回复或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3.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

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办理磋商保证金承诺，上传、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3.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贵州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0857-8305707

4、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2）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3) 工程量清单请自行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各供应商应及时在报名时间内下载工程量清单，报名时间后不能下载工程量清单的责任自负。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标段名称与采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供应商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段名称或采购的项目名称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均可，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市教育局

地址：贵州省黔西市文峰社区东山路 10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13398576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松林社区温州国际商贸城 10 号楼 4-14 号

联系方式：和蔓霖（15519117015），王茂臣，刘环宇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蔓霖（项目负责人），王茂臣，刘环宇

电话：15519117015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黔西市五里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6 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作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1822666.55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2.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2.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8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9.2 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方式支付。

2.9.3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

性向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10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提供虚假资料,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择优竞争的基本原则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也称采购文件。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采购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文件资料，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后到本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视为一个供应商。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

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②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针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供应商如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能够提供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书，且授权书中明确表示法人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的政府采购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甲方”是指黔西市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综合评价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也称成交人、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称乙方或中标人。

(7) “实质性响应”是指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审查，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8) “在线”是指供应商从解密响应文件之后进入磋商大厅，直至最后报价结束，一直处于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磋商大厅中，随时可以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和报价指令，并能及时进行响应和报价。

(9) “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0)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13)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开启”为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响应文件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16)“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7)采购监督部门是指黔西市财政局，也称监督单位、监督人；联系方式：0857-4240706。

(1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①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本次采购在线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小组未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报价结束指令的，磋商小组应重新启动报价程序，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丧失报价资格。由于供应商不熟悉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或未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而离开磋商大厅的，责任自负。

3.1.6 磋商保证金

3.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提交)。

3.1.6.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金承诺函（详细流程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1.6.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①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后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

②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⑤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或拨打电话咨询。

联系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1.6.4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符合以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1.6.5 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可以提交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承诺函与磋商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信用记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直接查询，分别在投标人确认投标、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环节自动甄别，甄别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1.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应予补缴：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8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9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公司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3)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作无效标处理。

(6)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最后报价与基础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本项目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下浮率进行折减,按价格磋商下浮率进行结算。

(8) 施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在基础报价清单中有对应项目的,结算单价=“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下浮率)”。

(9) 施工工程量与基础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减少的部分,扣除单价=“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下浮率)”。

(10) 最终报价清单单价: 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成交价格另行编制或调整工程量清单价格。(注: 优惠额度必须体现在分项报价中,暨最终成交价组价中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书报价)。

(11)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依据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重新组价。结算单价=“重新组价单价×(1-下浮率)”。

(12)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报有权机构审核，有权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3.1.10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1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且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询问与质疑

3.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在 7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答复。未获取磋商文件，或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获取采购文件日期无法确定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3.4.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2.2.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3.4.2.2.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2.2.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3.4.2.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2.4 如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

3.4.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2.6.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3.4.2.6.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黔西市教育局

地址：贵州省黔西市文峰社区东山路10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398576634

3.4.2.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松林社区温州国际商贸城 10 号楼 4-14 号、

联系人: 和蔓霖（项目负责人），王茂臣，刘环宇

联系方式:15519117015

QQ 邮箱: 835402566@qq.com

3.4.3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处提出质疑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4.4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须逐页(每一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5.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项)

B.《投标报价清单》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的表格格式和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 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名单; 或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 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 承诺: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7 指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项）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格审查项）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

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单位信息正在办理变更的，证书处于有效期的，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单位信息变更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或单位地址等变更(提供正在变更的材料或公司变更的相关说明)。

(3) 技术文件：

-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证金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上传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 投标

3.6.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并解密响应文

件；

3.7 投标资格的丧失

3.7.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7.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8.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供应商承诺：我单位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同时，我单位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3.8.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供应商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3.8.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9.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9.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3.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0.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9.2 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恶意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号文“第七十七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我单位从严进行处罚，并对此处罚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磋商采用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

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由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

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

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 1 天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

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 第一轮磋商报价在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0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

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商务及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2 政策性加分：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5.13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评审原则为：

总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注：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6	施工场地治安 保卫管理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 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 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8	现场组织管理 机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的 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9	与发包人、监理 及设计单位的 配合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针对性强的 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10	扬尘专项治理 措施	治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 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三、商务分（满分 25 分）

1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5 分。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 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 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养老保险为网 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 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 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2	拟配备在本项 目人员	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量） 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15 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如上述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2. 结算价款的依据：。

3、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进场后预付启动资金。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工程款（结算款）支付：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购买不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承包人购买的半成品木料或钢材等，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购买点或生产厂家，如果市场上的半成品木料等几何尺寸均偏小，而且均按理论尺寸卖，结算时应按理论尺寸计算。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电力、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其他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发包人特别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1、停工；2、变更。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

和工程经济技术等的监督管理，负责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及相关经济技术问题的处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

姓名：职务：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确定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交验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要求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后 3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施工进度计划。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单位规定执行。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 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上述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审计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负责，承包人的结算在承包人报给发包人 30 日内发包人必须审核确定，超过此时间将按承包人结算价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一式二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承包其他违约责任：无。

20. 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无。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七级以上大风；2、六级以上地震；3、一天以内降雨量达 30 mm 的暴雨。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 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为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黔西市五里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缴纳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1：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参考格式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附件 4：参考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 产考核 证号	缴纳养 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 理						
.....							
.....							
.....							
.....							

注：根据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评分要求提供材料。

附件 5（指定格式）：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黔西市教育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
_____ 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采购工程量清单

采购工程量清单

请自行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各供应商应及时在报名时间内下载工程量清单，报名时间后不能下载工程量清单的责任自负。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标段名称与采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供应商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段名称或采购的项目名称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均可，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